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调整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  
**参考价格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5月25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中院”或“法院”）作出（2021）赣03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5月26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2年5月27日，经星星科技申请，萍乡中院决定公司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2年8月3日，萍乡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赣03破4号之一），裁定批准星星科技重整计划，并终止星星科技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星星科技现有总股本957,936,3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6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约1,310,456,990股股份（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星星科技的总股本将由957,936,396股增加至2,268,393,386股。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1,310,456,990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600,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按照0.75元/股的价格受让；25,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深圳众享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按照1.20元/股的价格受让；150,000,000股由财务投资人按照1.50元/股的价格受让；转增股票中剩余的535,456,990股股票用于向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其他进入重整

程序的企业（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和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协同重整企业”）的债权人按照 8 元/股抵偿债务。

根据星星科技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4.4.2 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司进行了调整，公司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 957,936,396 股，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为 4,283,655,920 元（535,456,990 股×8 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705,000,000 元；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 535,456,990 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775,000,000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 0，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星星科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转增股票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535,456,990 股×8 元/股+705,000,000 元）÷（535,456,990 股+775,000,000 股+0）=3.81 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 3.81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 3.81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3.33 元/股（股权登记日停牌）。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经审慎复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为 3.33 元/股（股权登记日停牌，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星星科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 3.81 元/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无需调整。

此外，上述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是基于参考价格调整原理形成的参考价格，不是实际的交易价格，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格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